

时政要闻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安徽省工作动员会在合肥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安徽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4月2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安徽省工作动员会在合肥召开，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朱之鑫、副组长翟青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安徽省政府省长李国英主持。

朱之鑫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针对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试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要在发现问题上下大气力，敢于动真格的，认认真真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2016年12月，针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大环境督查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朱之鑫强调，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这次进驻安徽省，重点是督察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在督察中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反映的身边环境问题的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安徽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新发展理念，确保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李锦斌表示，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对安徽省树牢“四个意识”、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重要检验，是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契机，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的重要途径，是有效传递压力、拧紧责任螺丝的重要举措。李锦斌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尤其要把配合支持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当作重大政治任务，真正重视到位、配合到位、保障到位。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不回避、不夸张、不误导，让督察组听到真话、察到实情、督到关键。对督察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瞒报谎报和抵触对抗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各级各部门要抓住环境保护督察这一难得机遇，深化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责任，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会上，翟青还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条件保障等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安徽省党政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出席会议，安徽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合肥市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直管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政务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信厅（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保厅（局）、住建厅（委、局）、水利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商务厅（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林业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

部门制定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经国务院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循环发展引领行动.PDF（详见：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网站 www.ahzsxh.com）

2017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皖国税函〔2017〕103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省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业实现的税收出现大幅度异常增长，需要进一步防范风险，强化税收管理。现就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业税收征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该行业的门槛低，废钢、废纸和废塑料等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大，回收企业日常经营“两头在外”的情况非常普遍，业务真实性难以监管。近期少数地方废旧物资税收总量异常增长，防范虚开发票风险和难度加大，各地国税机关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服务企业的同时，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查找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税收征管的风险点，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二、加强风险防范

（一）推行实名办税。各地要规范采集回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身份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为税收后续管理提供线索。

（二）实施风险提醒。省局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的票种核定和发票发售操作环节，增加风险提醒实时推送功能，如果回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在多家企业任职，只要其中任一企业涉嫌虚开发票或失联，系统自动弹出提醒信息，办税服务部门前台人员要暂停相关操作，并将风险信息反馈给风向防控部门，待风险解除后在恢复操作。

（三）构建防控指标。省局在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中设置风险防控指标，重点监控纳税人员是否存在购销不匹配、发票开具金额突增、大部分购销业务两头在外销货对象为商贸企业等异常情形，各地要实时开展风险扫描与识别，筛选高风险纳税人组织开

展应对。

三、规范风险应对

对各类风险信息，各地风险应对部门应在收到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约谈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经约谈无法排除疑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实地核查、纳税评估或税务稽查等应对措施。风险应对工作结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纳税服务部门和风险防控部门。

在约谈过程中，因纳税人地址、电话等税务登记信息虚假无法联系或者两次约谈不到的，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暂停该纳税人开具发票，同时暂停其网上申报业务，将其近 60 天内（自纳税人最后一次开票日期算起）取得和开具的发票列入异常发票范围，录入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开展异常发票委托核查。

四、严格发票管理

（一）回收企业向个体经营者收购的废旧物资，应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销售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主管国税机关不得向回收企业提供收购发票。

（二）对新办的回收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超过 10 万元，月发票供应量最高不超过 50 份。

（三）对回收企业申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具限额提高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经核查未发现企业涉嫌虚开专用发票的才能为企业办理提高最高开票限额的相关手续。

（四）对回收企业申请增加专用发票月供量的，纳税服务部门应于发票限量调查业务办结的当日，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税源管理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对回收企业实施纳税评估。

五、加强所得税日常管理

（一）加强税前扣除项目管理，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回收企业申报扣除的财产损失，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核查，进行跟踪管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扣除。

（三）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回收企业，其分支机构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除回收企业捆绑资产发生的损失外，未向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总机构不得扣除。

行业交流

我省召开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

2017年5月12日，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在合肥召开。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夏小飞，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叶露中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光权作了工作报告。

夏副部长对省民政厅党组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给予了肯定，并站在全省党建工作发展的高度，指出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下一步如何做好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方法、措施与路径。他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社会组织要统一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突出重点难点，强力推进“两个覆盖”，认真摸清底数，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发挥好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进步；要不断增强党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分类指导与督促指导，确保党建工作有效落实。

叶露中厅长在讲话中，对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的重视表示感谢。他强调，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党建工作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党建“两个覆盖”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目前，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不足30%，特别是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只有15%左右，仅覆盖了20%左右的社会组织。他要求，**要深化认识，解决好“为什么”的问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贯彻《党章》有关规定的必然要求；是牢固树立自觉践行“看齐意识”的重要体现；是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要聚焦目标，解决好“干什么”的问题。**要进一步规范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发挥好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的职责作用。要着力提升全省社会组织特别是省级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水平。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要拿出切实举措，扎实推进省级社会组织“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补齐短板，对症下药，力争年底前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提升10个百分点，并指导各市同步开展好这项工作。**要落实责任。解决好“怎么做”的问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的大力指导下，推动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发挥好各责任主体合力，特别是省直相关单位要带头增强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行动自觉。

会议同时传达了2017年省委非公工委扩大会议主要精神；宣城市民政局、安徽省建

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党支部和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党支部进行了交流发言；省社会组织联合会向全省 27000 余家社会组织发出了倡议，号召广大社会组织坚决服从《党章》规定，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在社会组织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党建工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向首批 10 名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现场颁发了聘书，并与党建指导员代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此次会议，得到了各地各部门的高度重视。43 家省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市及省直管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和民管机构负责人，42 家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党组织书记，10 名第一批派驻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共 190 余人参加了会议。

马鞍山召开全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联席会议

为扎实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5 月 4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孙维胜主持召开全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单位派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部署了马鞍山市 2017 年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落实工作，并就全市第一批专项作业车类黄标车治理改造，以及部分专项作业车、特殊结构车治理改造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目前马鞍山市还剩余黄标车 991 辆。会议明确，各责任单位要很抓落实，逐车淘汰销号，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会议决定联合开展专项作业车改造专项检查，对设备供应、改造、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

百家学术

土壤重金属污染成生态威胁 短板正逐渐补齐

土壤重金属污染是我国主要的环境问题，已经对食物安全和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当前，我国已经开始真正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正在日渐明晰，法律与标准等短板也正逐渐补齐。

近些年来，我国“毒大米”、“毒蔬菜”、“毒水果”等事件的频频曝光，进一步引起了社会各界对我国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的关注。实际上，这些“厚积薄发”的土壤重金属污染现象，是对我国工业污染严峻形势以及农业生产领域过分追求速度和数量的

直接反应,也是对耕地质量保护严峻现实的直接曝露。

重金属污染已成严重威胁

据有关方面消息,我国环境污染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我国的实际国情是要用不到世界 9%的耕地养活超过 22%的世界人口,同时由于环境问题不断凸显,土地面积不断缩减。在大多数的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其食物主要依靠当地供给。但是据统计,中国每年有 1200 万吨粮食受土壤重金属污染,造成损失每年可达 200 亿元人民币。

目前我国土壤重金属污染特征明显,据 2010 年到 2012 年对湘、赣、粤等重金属矿冶区及耕地实地调查结果显示,我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受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约 1000 万公顷,占 18 亿亩耕地的 8%以上,每年直接减少粮食产量约 1 亿千克。

重金属污染不仅严重影响土壤微生物和植物的生长发育,造成减产;更重要的是在“土壤-植物-水域”系统中的高流动性,使其极易通过农产品或受污染的水进入食物链,毒米、毒菜、毒肉、毒水等严重危及人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重金属污染具有长期性、累积性、潜伏性和不可逆性等特点,危害大、治理成本高。我国在长期的矿产开采、加工以及工业化进程中累积形成的重金属污染近年来逐渐显现,污染事件呈多发态势,对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法律、技术、标准多层面发力

我国已经开始真正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正在日渐明晰。全国人大已经把《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可以预见,随着土壤立法工作的日益推进,各方的责任及责任追究将得以明确,环境监管将更加科学和到位,有利于土壤重金属污染的稳步推进。

技术层面,针对目前能够满足我国土壤重金属污染大面积修复的技术欠缺,国家仍然需要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健全治理资金投融资机制,进一步研发针对能够满足我国不同区域、不同土壤类型及重金属不同污染水平的分区、分级、分类修复治理关键技术,实现土壤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中国环保)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编: 230031
传真: 0551--65568117